

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根據〔●〕第14A章，本集團與其〔●〕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此外，於〔●〕本公司將於〔●〕和新交所進行雙重第一上市，倘若股份繼續於新交所上市，下述若干交易除須受〔●〕規限及規管外，還將繼續受〔●〕手冊及新加坡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及規管。然而，就關連交易而言，〔●〕與〔●〕相關規定存在差異。尤其是，〔●〕對〔●〕的定義與〔●〕手冊對關連方的定義有所不同。因此，〔●〕所指關連交易未必構成〔●〕手冊所指關連方交易，反之亦然。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關連交易詳情。

關連人士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蘇州亨利」）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射頻銅電纜用聚乙烯材料護套以及銷售通信電纜、通信設備及配件業務，其由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亨通線纜科技」）全資擁有。亨通線纜科技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鐵路信號傳輸、船舶、智能樓宇、風力發電、電力傳輸及其他方面的本地通信電纜、數據通信電纜及其他各類電纜。該公司由亨通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5.5%權益，及由六名個人擁有約44.5%權益。亨通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崔先生的胞兄崔根良先生實益擁有90%股權及由崔根良先生的兒子崔巍先生實益擁有10%股權。就此而言，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線纜科技及蘇州亨利根據〔●〕第14A.11條被視為本集團的〔●〕。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系列，本集團的產品在用途、市況、定價及所需專業知識方面有別於亨通線纜科技的產品。就目標客戶而言，儘管亨通線纜科技與本集團擁有共同客戶，但該等客戶分別自亨通線纜科技與本集團採購不同類型電纜以滿足不同用途。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於〔●〕進行的交易，並預期於〔●〕後仍將持續。於〔●〕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原材料採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蘇州亨利就購買原材料訂立一份主協議（「原材料採購主協議」），據此，蘇州亨利將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供應五金塑膠帶、鋁塑帶及生產射頻同軸電纜所需的其他原材料。根據原材料採購主協議，其有效年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該年期到期後可經雙方議定及股東批准以及根據〔●〕及〔●〕手冊的任何其他規定予以延期。此外，該採購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a)根據中國政府或相關機構的法規（若有）設定的價格；(b)倘中國政府或相關機構並無設定有關價格，則蘇州亨利將透過投標程序提交採購價；及(c)倘無執行投標程序，則該採購價將為下列最低價格：(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平市價；或(ii)各訂約方所議定的採購價，惟該議定價格不得超過原材料的實際銷售成本加該等成本的議定提價比率（該提價比率不得超過江蘇省最近一年的消費價格指數的增加比率）。原材料採購主協議載有其訂約方將予訂立的任何獨立採購協議將載入的詳細資料。

按照本集團通常的慣例，本集團將遵循內部採購程序，於採購部門制訂招標程序，亦成立專門團隊實施該等採購程序。本集團將邀請原材料供應商通過招標程序供應本集團項目所需原材料。潛在原材料供應商必須通過由本集團內部根據資質、產品質量及價格制定的若干資格認定程序，方可成為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將與中標者訂立獨立採購協議，有關採購協議將訂明採購詳情，包括原材料類型及數量、價格及質量規格。蘇州亨利為競標者之一。為估計採購原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已考慮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材料需求，並假設蘇州亨利參與的所有投標均會成功中標。

本集團董事確認乃根據資格認定及招標程序向蘇州亨利採購原材料，且有關採購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董事亦相信有充足的內部機制確保招標過程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進行。招標過程由本集團主管總經理全程監督及監控。概不保證個別招標項目的中標者將於下次招標中勝出。

關連交易

過往數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蘇州亨利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179,000元及約人民幣7,227,000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蘇州亨利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6,627,000元。

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採購原材料應付蘇州亨利的年度金額將分別不高於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價值、現行市價、新生產廠房投入試營運後本集團營運的生產及銷售的預期增長以及蘇州亨利供應原材料的產能後釐定。蘇州亨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後，本集團與蘇州亨利進行的原材料採購交易額於二零零八年達約人民幣179,000元，並於二零零九年大幅增加至人民幣[7,227,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則達到人民幣6,627,000元。此外，經考慮本集團射頻同軸電纜的產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3,170公里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82,593公里，本集團預期，〔待新生產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投入營運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能將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將需更多原材料以滿足其產能及產量預期增長的需要。由於蘇州亨利生產塑膠帶及其他原材料的產能有限，故其所供應的塑膠帶及其他原材料將僅達本集團年需求量的約15%，且本集團預期其產能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不會大幅增加。有見及此，本集團假設蘇州亨利將於競標過程中取勝，而蘇州亨利的供應以及塑膠帶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維持穩定，則本集團有關原材料的年度上限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保持不變。

申請豁免

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經參考香港〔●〕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各項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1)5%或(2)低於25%，而年度代價亦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於〔●〕後，僅須遵守香港〔●〕第14A.34(1)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董事已確認，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根據本集團與蘇州亨利訂立的相關書面協議所載定價安排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進行。

關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根據〔●〕第14A.42(3)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A.47條項下的公佈規定，而〔●〕已同意授予有關豁免。

除有關已取得豁免的公佈規定者外，本公司將遵守〔●〕第14A章監管不時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本集團董事意見

本集團董事（包括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所有上述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上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確認

〔●〕認為，上述已取得尋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